附件

宁德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任务 | 行动目标 | 指标要求 | 责任部门 |
| 2019年 | 2020年 |
| 一、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| 摸清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；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陶瓷制造、水泥制造、石材加工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。 | 1. 按照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方案，启动专项摸底调查工作，全面掌握粉尘危害基本情况。
2.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、粉尘危害定期检测率、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80%以上。

3.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、水泥、冶金、陶瓷、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明显减少。 | 1.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。2.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、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、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%以上。3.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、水泥、冶金、陶瓷、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。 | 市卫健委、生态环境局、国资委、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。 |
| 二、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|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；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。 | 1. 开展尘肺病日常监测，将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。

2.做好尘肺病患者分类救治救助工作，对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尘肺病患者，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做好保障工作。 | 1.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。2.制定尘肺病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相关措施，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工伤保险覆盖面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，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。 | 市卫健委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国资委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。 |
| 三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|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。 | 1.完成市本级和重点粉尘危害县（市、区）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建设。2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陶瓷制造、水泥制造、石材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95%以上。3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。4.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%。 | 1.基本完成各县（市、区）职业健康执法装备建设，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，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，市、县两级有监督执法力量，乡镇和街道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。2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95%以上。3.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陶瓷制造、水泥制造、石材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。 | 市卫健委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。 |
| 四、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|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，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 | 1. 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。
2. 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70%以上。
3. 启动“健康企业”建设活动。
 | 1. 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。

2.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 | 市卫健委、人社局、国资委、总工会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。 |
| 五、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|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。 | 在市、县两级疾病控制中心设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内设机构。 | 1.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。2.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。 | 市卫健委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。 |